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云0103民初8979号

原告：云南昊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世博生态社区城景邻里E02幢1-3层E02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为，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琴、程红会，系云南唐律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杨仕权，男，汉族，1982年5月26日生，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被告：云南辰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金江小区旭苑E26栋801号。

法定代表人：杨仕权。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韩莹，系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云南昊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为公司）诉被告杨仕权、云南辰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达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16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9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昊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琴、被告杨仕权、辰达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韩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昊为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确认被告杨仕权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董事、高管竞业禁止行为，违反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二、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共计30万元；三、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2016年1月1日，被告杨仕权入职原告公司并任职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所有财务工作。在工作期间，被告工作上多次出现财务问题，错误支付工程价款、私下接受第三方财物、私自转移公司员工注册证书等。2017年8月15日，被告杨仕权申请离职，2017年9月2日，被告杨仕权向原告作出书面承诺“离职后配合处理财务工作及对原告公司机密进行保密”。被告杨仕权离职后，原告发现被告杨仕权于2017年3月20日与杨勇共同出资设立了辰达公司，其经营范围与原告一致，并利用职务之便获取公司商业秘密为被告辰达公司获取不正当利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两被告共同答辩称：原告起诉二被告的基本事实及相关后果并不存在，原告多次恶意诉讼，对被告杨仕权及辰达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害，我们保留追究原告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原、告均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异议的证据认定如下：原告提交的杨仕权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函》，被告认可其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该证据可以证明杨仕权系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原告提交的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系统记录，本院认为该证据并不能证明杨仕权让原告的职工离职到辰达公司，故不予采信。被告提交的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查询信息，本院认为该证据与本案并无关联性，故不予采信；被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2018）云0103民初8556号民事裁定书，本院经审查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认为该案系劳动争议案件被裁定驳回起诉，并不影响本案审理。原告申请本院调取的杨仕权账号为62×××88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自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8月17日的银行交易明细，双方对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但该账户款项是否属于原告的收入与本案原告主张被告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并据此主张赔偿并无关联，故不予采信。经原告申请，本院要求被告辰达公司提供其基本账户自开户之日至2017年8月17日账户交易明细，双方对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原告认为该账户于2017年6月19日收入35329元和2017年8月17日收入100000元即为被告从事与原告竞争业务获得的收入，被告认为该明细未显示交易对方，不能确认该款项的性质，本院认为该款项的交易对方及款项的性质应当由被告说明，被告在本院要求的期限内并未提交该款项交易对方的信息也未就该款项的性质进行说明，应由其承担不利后果，本院据此推定原告主张的事实成立，被告辰达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和8月17日共计收入135329元系从事与原告竞争业务获得的收入。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事实：被告杨仕权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7日在昊为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杨仕权与杨X于2017年3月23日投资设立辰达公司，杨仕权占股40%，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杨X占股60%，担任法定代表人，2017年8月8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仕权。辰达公司经营范围大部分与昊为公司一致，开业后至2017年8月17日，该公司营业收入135329元。

本院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该竞业禁止义务系法定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针对本案原、被告争议的焦点，本院归纳如下：首先，被告杨仕权与原告昊为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院认为，《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案中，杨仕权在出具给原告的《承诺书》、《承诺函》中均载明其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5日期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被告提交的（2018）云0103民初3233号民事判决书也认定杨仕权在原告处工作，岗位系财务经理，并判决双方于2017年8月17日解除劳动关系。故本院认定杨仕权系原告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次，被告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本院认为，被告杨仕权在担任原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与原告高度相同的辰达公司，持股40%，并担任辰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从事与原告相竞争的业务,尽管杨仕权抗辩其系挂名股东，并不参与实际经营，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其抗辩意见不予采纳。杨仕权的行为显然已经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依法应当归原告所有。关于杨仕权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所得的收入,本院认为根据辰达公司营业收入135329元，结合该行业的平均利润、被告杨仕权的持股比例、辰达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各种因素，酌情确定杨仕权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收入为50000元，应当归原告所有。关于原告要求被告辰达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请，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仕权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昊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50000元；

二、驳回原告云南昊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900元，由原告云南昊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417元，由被告杨仕权、云南辰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8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韩梅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李瑜